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人事處第二科 黃盈蓉
電話：082-318-823#65127
傳真：082-321-384
電子信箱：tataja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0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1463A00_ATTCH1.pdf、00014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之1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1-09 09:02:38
章

人事室 107/01/09 09:14



1070000147

有附件